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安保服务采购（重新招标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临海市人民政府邵家渡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台州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月16日

项目名称：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安保服务采购（重新招标）

项目编号：ZJHYLH-2024-004-1

甲方：临海市人民政府邵家渡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台州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

见证方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安保服务采购（重新招标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采购内容

配备足够安保人员进行保安服务，包括门卫、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。要求配置不少于8个安保岗位。

（二）服务区域

本次招标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：临海市人民政府邵家渡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大院公共场地、会议室、公共区域等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服务人员须为承包单位正式职工或控股公司员工，符合国家相关用工的条件要求，具备身份明确、年龄符合国家用工规定、身体健康且用工体检合格、素质较高、服务态度好、无犯罪和不良记录的条件，非被执行人；其中保安需通过公安机关组织的培训和考试，持有上岗证。服务时须统一相应制服，佩戴标志，微笑、文明、礼貌，工作规范化。

（四）人员配备要求

要求男性，台州户籍。可根据业主要求调整。

1、需通过公安机关组织的培训和考试，持有上岗证，初中以上学历，3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，退役军人可以放宽条件。人员年龄等身体条件应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，否则不得上岗。

2、要求能熟练使用与观测安检设备，依法防止限制物品、管制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办公场所，保护大院内工作人员和到访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工作秩序。在安检时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对拒绝接受安全检

查或不服从安全检查人员安排的受检者，应阻止其进入大院，对检查出管制物品、危险物品等不得携带的违禁物品，及时报告，按照规定予以寄存、收缴和其他相应处理。

3、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要求工作时间 6 人在岗、非工作时间 2 人在岗。主要负责日常安全管理以及对突发事件应迅速作出反应，果断作出适当处置，并做好防盗、防火、防灾等安全工作。值夜班人员，要坚守值班工作岗位，每隔两个小时按预定巡视路线循环巡逻，并做好巡查记录，遇有重要情况要立即向领导和党政办汇报紧急情况，同时打 110 报警。

4、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线、私装电源插座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自备电器，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外来人员提供监控、文件、信息等资料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：

1、相关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，遇到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，中标人给予补足。节假日加班费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，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。高温补贴共4个月（六、七、八、九共四月，逐月发放）按相关规定发放。

2、业主对本项目，实行专业对口监管和业务工作指导，每月对服务工作进行质量考核，并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定期安排工作检查，每月不低于2次检查。对夜班安全各项检查每月不低于4次。

3、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按规定人数上岗。保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，不得擅自减少，人员调动，须经业主同意。

4、若发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，业主有权在次月扣除两倍中标单位相应的人员费用及管理服务费，并要求中标单位及时补足规定人数。

5、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；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，业主要求予以更换，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予以更换。

6、所有人员的服装、安保器具、日常劳保等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7、所有人员均应按规定缴纳相关保险。

8、原有安保人员，在符合条件情况下，按自愿原则优先录用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零捌佰元（¥4608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人民币 460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,凭《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》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,应由乙方直接供应,不得转让他人供应;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;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期

服务期 1 年。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:服务期 1 年
2. 履行方式:业主指定方式
3. 履行地点:临海市邵家渡街道

九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:(1)甲方按月付款,合同签订、人员进驻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,第二个月开始支付。(2)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扣款则在下一月付款的同时相应

扣除。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。

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（开户名：台州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，账号：33010020201000306514。

（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，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）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△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

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，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

